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1601000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审核上报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和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的人选，负责红塔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任免和行政机关科员、办事员职务的任免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6、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

7、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定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拟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8、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9、负责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政策、标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辞职、辞退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体系。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12、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做好红塔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任免和行政机关科员、办事员职务的任免工作，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公务员职务职级晋升工作，以及年度公务员考核奖惩工作；

3、会同省、市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属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称晋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4、抓好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工作；执行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办法，并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政策、标准，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職、辞职、辞退政策等工作；努力抓好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6、积极配合省、市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属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决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

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工作，以及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8、根据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整体工作计划，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考招聘工作；

9、根据上级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1.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
3. 红塔区就业服务局
4. 红塔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5. 红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6. 红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 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8.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9. 红塔区人才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8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20 人，退休 3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收入合 45,817,783.4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59,226.45 元，占总收入的 89.61%，与上年同期的 34,395,823.93 元相比，增长 11,421,959.52 元，增幅为 24.93%，主要是 2017 年国家政策性人员支出大幅增加所致；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4,758,557.00 元，占总收入的 10.3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5,686,916.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17,063.69 元，占总支出的 79.71%；项目支出 9,269,853.09 元，占总支出的 20.2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X%。

2017年总支出与上年的33,739,024.20元对比,增加11,947,892.58元,增幅为35.41%。主要原因2017年国家政策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6,417,063.69元。与上年的27,887,726.07元相比,增加8,529,337.62元,增幅为30.58%。主要原因是2017年国家政策性对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相应的人员支出也大幅增加所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1,818,991.33元,占基本支出的59.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874,531.34元,占基本支出的5.1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269,853.09元。与上年同期的5,851,298.13元对比,增加3,418,554.96元,增幅为58.42%。主要原因是2017年,各级政府加大对我区必要的社会发展事务方面支出的拨款力度。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000元;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 88,600元;

联网光纤报警: 40,000元;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经费: 468,479.20元;

工伤事故勘察： 25,000 元；
全民参保工作经费： 450,000 元；
仲裁院办案经费： 100,000 元；
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10,000 元；
综治维稳经费： 2,000 元；
医疗保险补助业务经费： 5,000 元；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389,807 元；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446,900 元
原国有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19,767.09 元
退休人员五项补助费:98,150 元
办理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征缴、参保等业务的办公费 88,994.20 元
修缮业务办理大厅:9,000 元
办公设备购置:16,500 元
2017 年城乡医疗保险管理业务:222,839.3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200,000 元
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874,800 元
社保补贴支出： 3,251,188 元
小额担保贷款及贷免互补工作支出： 358,004 元
春节特困职工慰问费： 115,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052,338.2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6%。与上年同期的 27,887,726.07 元对比,增加 13,164,612.17 元,增幅为 47.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国家政策性对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也大幅增加所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41,533.42,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86%。主要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的工资、津补贴、以及维护机构运行的办公费、邮电、维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等支出;

2. 教育支出 44,962.44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 主要用于原国有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2,716.76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29%,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2,395,519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3%。主要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 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万元 3,202,900.82,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主要用于红塔区大学生村官的生活补助、安置费、年终考核、养老保险、工伤、生育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684,70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6,4800 元，支出决算为 34,547.50 元，完成预算的 32.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54.50 元，完成预算的 10.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399.50 元，完成预算的 17.2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规定，坚决压缩接待费、车辆运行、维护等费用，实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91,931.81 元，同比下降 7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同比减少 275,663.11，与上年同比下降 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268.70 元，与上年同比下降 70.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大力压缩公务接待以及车辆的运行维护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68.50 元，占 38.46%；公务接待费支出 22,993 元，占 6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XX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54.5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368.5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必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993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99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3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上级指导工作、以及其它地、县区部门到我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1,385.37 元，与上年同期的 1,074,822.29 元增加 746,563.08 元，主要原因是维护机关运行的成本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62,286,896.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9,110,042.19 元，固定资产 13,176,827.3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440,771.82 元，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98,710.53，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49,579.53 元，固定资产增加 155,160 元，固定资产减少 140,093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88.99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9261.10 元；处置车辆 8 辆，账面原值 1,427,927 元；报废报损资产 30 项，账面原值 98,661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40 平方米，账面原值 85,1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385.72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建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2286896.53	49110042.19	13176827.34	7981745.34	356902	0	4838180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6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66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部门决算公开表中包含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玉溪市红塔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玉溪市红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玉溪市红塔区人才服务中心、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玉溪市红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计九个机关事业单位。

2、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中，除本单位的医疗决算数外，还包含红塔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73 人)、红塔区社保局（退休代管 21 人）、红塔区原工商业者（1 人）的医疗决算数。

3、根据玉红机编（2016）10 号文件，2017 年年底，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才服务中心的职责、人员编制成建制划入玉溪市红塔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同时玉溪市红塔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更名为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所以今年我们已启用新的电子印章，决算说明也只能签新名称的电子印章。

4、根据玉红机编[2017]14 号文件，玉溪市红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成建制划入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的批复，红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与红塔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已合并办公。合并后红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电子公章已注销，但经费等还按合并前原渠道管理使用。现 2017 年决算公开需盖电子章，因红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电子公章已注销，故盖红塔区社保局电子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1601111